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丁宗

　　劉育辰

被　　告　吳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下午5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3巷與81巷45弄口時，因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吳韋錡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93元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68,227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發時，其騎乘的甲機車與乙車均是靜止狀態，其是遭對向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碰撞，才會倒地再碰撞乙車，故其應無過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法律雖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特別規定，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，但被告仍得以舉證推翻此一法律上之推定，若依全案證據，足認被告就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時，其即得免於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關於事故發生之具體經過，經勘驗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，結果顯示乙車於事發前先從敦化南路2段81巷45弄駛出，在弄口等待左轉，甲機車再自乙車後方駛至其左側，與乙車並行，同樣在弄口等待左轉，此時兩車車速均已接近停止；隨後丙車自對向駛入45弄，與甲機車交會時碰撞甲機車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，而有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之情形，然依上述勘驗結果，甲機車與乙車於事故發生時均已接近停等狀態，非於爭道行駛時發生側撞，由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錄影畫面，亦可見甲機車停等之位置未超過弄口停止線劃設之長度，並無占用對向車輛通過之空間。本件事故應係丙車與甲機車交會時，過度向左偏移所致，與甲機車並行停等之行為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就乙車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
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